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i)追認、確認及批准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該物業（定義見通函）之通函（「通函」）及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該協議之條款作出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承董事會命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佩玲

香港，2025年12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附註：

- (i) 惡無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i)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該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v)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
- (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核實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v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i)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如上。
- (viii)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ix)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3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之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生效，則將推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Int.com>)上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楊政龍先生（副主席）
范敏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關倩鸞女士